

「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附表

一、表一：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 (依據IATA DGR 2.3A表製作)

除表中規定所允許並僅限個人使用之物品外，旅客及組員均不得將攜帶含有危險物品之行李以手提或託運方式攜帶上機

二、表二：隱藏性危險物品 (依據IATA DGR 2.2 Hidden Dangerous Goods製作)

- 行李中可能含有不明顯的危險物品，例如：部分矽利康成分中可能含有腐蝕性或含有GHS標籤符號之化學物品，圖示如下：



- 旅客必須向航空公司人員證明所攜帶的行李中不含危險物品(如提供該產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或其他證明文件，才能手提上機或辦理託運。
※安全資料表(SDS)參考格式：[\[格式範本請點此處參考\(超連結\) \]](#)
- 如對於所攜帶之物品內容物有疑慮，請參閱表二-隱藏性危險物品，以利先行判斷欲攜帶之行李中是否可能含有不明顯之危險物品。
- 您也可以來電向本公司客服中心詢問(02)2508-6999。

表一：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

品名	須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備註
安全包裝之彈藥	YES	YES	N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僅能攜帶供個人使用毛重 5 公斤(11 磅)以內，屬危險物品分類 1.4 S 類且安全包裝之彈藥 (僅限 UN0012 或 UN0014)，不包括含爆裂性或燃燒性之彈藥。 兩名以上乘客所攜帶之彈藥，不得合併為一個或數個包裝件。 彈藥之運輸另須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 須填寫「搭乘民航機人員槍彈代管收據」 須填寫機長通知書告知機長武器及彈藥所裝載之位置。

品名	須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備註
配備鋰電池的輪椅/行動輔助設備	YES	※請依本項備註第 3.4.5 點辦理		<p>僅供因殘疾、健康或年齡或臨時行動問題（例如腿部骨折）而行動受限的乘客使用。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類型須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3 部分，38.3 節 (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 之每項試驗要求。 航空公司必須使用綁帶、束帶或其他固定設備確保安裝電池的助行器之牢固。必須保護助行器、電池、電纜和控制器免受損壞，包括行李、郵件或貨物移動造成的損壞。 航空公司必須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極有做到短路保護，例如：封裝在電池容器內； 電池須符合下列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助行器的設計可防止電池損壞，則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隔離電路(線)即可； 若助行器的設計無法防止電池損壞，則須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從助行器上拆下，取下的鋰電池功率不得超過 300Wh。 每位乘客最多可攜帶 1 個不超過 300Wh 或 2 個不超過 160Wh 的備用電池。 航空公司必須確保從助行器上拆下的所有電池以及所有備用電池都放在客艙內。且必須保護卸下的或備用電池避免受到損壞（例如：將電池放入防護袋中）。 建議旅客提前與航空公司做好安排。 <p>計算公式(Formula)： 伏特(V)*安時(Ah)=瓦特/小時(Wh) 伏特(V)*毫安時(mAh)/1000=瓦特/小時(Wh)。</p>
配備非溢漏式濕電池、鎳氫電池或乾電池的輪椅/行動輔助設備 形式為：不可重複添加電解液型式之一次性電池 俗稱：免加水電池或免保養電池 	YES	YES	NO	<p>僅供因殘疾、健康或年齡或臨時行動問題（例如腿部骨折）而行動受限的乘客使用。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行器必須做好運輸準備，以防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啟動；以及 非溢漏式濕電池(外部)不允許含有任何游離或未吸收的液體。 航空公司必須使用綁帶、束帶或其他固定設備確保安裝電池的助行器之牢固。必須保護助行器、電池、電纜和控制器免受損壞，包括行李、郵件或貨物移動而造成的損壞。 航空公司必須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客已確認電池為符合 IATA-DGR S.P-A67 標準的非漏液濕電池或符合 IATA-DGR S.P-A199 標準的鎳氫電池或符合 IATA-DGR S.P-A123 標準的乾電池； 電極有做到短路保護，例如 封裝在電池容器內； 電池須符合下列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助行器的設計充分防止電池損壞，則須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隔離電路(線)； 若助行器的設計無法充分防止電池損壞，則

				<p>須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從助行器中取出。</p> <p>4. 每位旅客最多可多攜帶之備用電池數量： (1) 1 個-符合 IATA-DGR S.P-A67 要求的非溢漏式濕電池；或者 (2) 2 個-符合 IATA-DGR S.P-A199 要求的鎳氫電池或符合 IATA-DGR S.P-A123 的乾電池。</p> <p>5. 航空公司必須確保從輪椅/助行器上拆下的所有電池以及所有備用電池均裝在堅固、剛性的包裝中，且必須放在貨艙中。</p> <p>6. 建議旅客提前與航空公司做好安排。</p>
<p>配備溢漏式濕電池的輪椅/行動輔助設備</p> <p>形式為： 上蓋有填充孔，可填充電解液。</p>			<p>國內航線禁止載運</p>	
<p>以鋰電池為電力來源之電子設備-便攜式電子醫療設備(PMED)</p>	<p>YES</p>	<p>YES</p>	<p>YES</p>	<p>本條例所稱鋰電池供電的電子設備-便攜式電子醫療設備(PMED)，是指由鋰電池為其運行提供電力的醫療設備或裝置。經航空公司批准後，這些設備可放入託運行李和隨身行李中，具體如下：</p> <p>1. 旅客可攜帶含有鋰金屬或離子電池或電池組的便攜式醫療電子設備 (PMED)，例如：自動體外除顫器 (AED)、便攜式製氧機 (POC)、持續氣道正壓呼吸器 (CRAP) ...等規範如下： (1) 鋰金屬或合金電池，鋰含量超過 2 克，但不超過 8 克；或。 (2) 鋰離子電池，瓦時額定值超過 100Wh，但不超過 160Wh 者； (3) 電池必須符合《聯合國測試與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第 38.3 款的要求。 (4) 須由航空公司批准。</p> <p>2. 如果設備放在託運行李中： (1) 必須採取防護措施以保護設備免受損壞並防止意外啟動； (2) 如電池超過下列規範，設備必須完全關閉(不可處於睡眠或休眠模式)： (a) 鋰金屬電池：鋰含量 0.3 克，或 (b) 鋰離子電池：功率 2.7 瓦特小時。</p> <p>3. 注意： (1) 對於鋰含量超過 2 克的和瓦時額定值超過 100Wh 的備用鋰金屬或離子電池；以及 (2) 對於瓦時額定值不超過 100 Wh 的鋰金屬電池和離子電池電子設備，請 (參見本章-包含電池和備用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設備 (PED) (包括 PMED))。</p> <p>計算公式(Formula)： 伏特(V)*安時(Ah)=瓦特/小時(Wh) 伏特(V)*毫安時(mAh)/1000=瓦特/小時(Wh)。</p>

品名	須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備註
<p>安裝於便攜式電子設備(PED)中的「※電池」(含便攜式醫療電子設備 PMED)及備用電池</p> <p>※表示為各類電池，請見備註欄中 1 點說明</p>	<p>請參閱第 5 點規範 see point 5</p>	<p>YES</p>	<p>YES</p>	<p>1. 本條例所稱以電池供電的電子設備是指由電池為其運行提供電力的設備或裝置。這些電子設備 (PED) 可能包括便攜式電子醫療設備 PMED 和消費電子產品，例如乘客或機組人員攜帶供個人使用時包含電池的相機、手機、電子煙、電子打火機、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等，應放在隨身行李中攜帶。在能夠產生熱源的便攜式電子設備中，必須移除加熱元件、電池或其他組件來隔離電池和加熱元件。這些規定適用於乾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和非溢漏式濕電池。鋰電池和非溢漏式濕電池的其他具體要求，請參見本段：第 4 和第 5 點。如果設備以託運行李辦理：</p> <p>(1) 必須採取措施以保護設備免受損壞並防止意外啟動；</p> <p>(2) 如電池超過下列規範，設備必須完全關閉（不可處於睡眠或休眠模式）：</p> <p>(a) 鋰金屬電池：鋰含量 0.3 克，或</p> <p>(b) 鋰離子電池：功率 2.7 瓦特小時</p> <p>2. 電子煙（包括電子雪茄和其他含有電池的個人霧化器）只能放入隨身行李中。不允許在飛機上對這些設備和/或電池充電，並且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意外啟動。</p> <p>3. 備用電池必須單獨保護，以防止短路，方法是將其放置在原始零售包裝中或通過其他絕緣元件（例如端子）進行保護。透過用膠帶包裹裸露的端子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料袋或保護袋中並僅能放置於隨身行李中。每人最多可攜帶 20 個備用電池。</p> <p>4. 航空公司可以批准攜帶 20 個以上的備用電池（*立榮航空不適用於國內航班）；。</p> <p>5. 鋰電池具體要求：</p> <p>(1) 每個安裝於設備中或備用電池不得超過：</p> <p>(a) 鋰金屬或鋰合金電池，鋰含量不超過 2 克。</p> <p>(b) 鋰離子電池，瓦時額定值不超過 100 Wh。</p> <p>(c) 鋰離子電池，瓦時額定值超過 100Wh，但不超過 160Wh，須由航空公司同意。</p> <p>(d) 便攜式電子醫療設備之被備用鋰金屬或合金電池，鋰含量超過 2 克，但不超過 8 克者，須由航空公司批准。</p> <p>(2) 電池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測試與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的要求；</p> <p>(3) 每人最多限攜帶制 15 個 PED；</p> <p>(4) 航空公司可以批准運輸超過 15 個 PED（*立榮航空不適用於國內航班）；</p> <p>(5) 含有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組的物品，且主要目的是為其他設備提供電力，例如：行動電源，僅允許放在隨身行李中。這些物品必須單獨保護以防止短路，建議方法是放置在原始零售包裝中或通過保護其絕緣元件（例如端</p>

				<p>子)。例如：用膠帶包裹裸露的端子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料袋或保護袋中；</p> <p>(6) 採用鋰電池供電的電子點煙器（見本章“安全火柴及香菸打火機”-Note(4)），須滿足以下條件：</p> <p>(a) 只允許攜帶有安全蓋或防止意外啟動的裝置的打火機；</p> <p>(b) 不允許在飛機上對這些設備和/或電池充電，並且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意外啟動。</p> <p>(7) 裝有鋰電池且鋰金屬含量超過 0.3 克或瓦時額定值超過 2.7 瓦時的行李箱：</p> <p>(a) 必須將行李箱帶入客艙；或者</p> <p>(b) 如果以託運行李辦理，必須將鋰電池從行李中取出，並將鋰電池帶入客艙。</p> <p>(c) 禁止運輸鋰電池重量超過 0.3 克或瓦時額定值超過 2.7 瓦時且無法拆卸的行李。</p> <p>6. 非溢漏式濕電池具體要求：</p> <p>(1) 電池必須符合 IATA-DGR：S.P.-A67 的要求且電池外部不得含有任何游離或未被吸收的液體；</p> <p>(2) 每個電池的電壓不得超過 12V 以及瓦時額定值不得超過 100Wh；</p> <p>(3) 每人在隨身行李中最多只能攜帶 2 個備用電池，並且每個備用電池必須透過將電池端子絕緣來防止短路。</p>
電子煙及電熱式菸品	NO	NO	YES	<p>參見本章節 - 安裝於便攜式電子設備(PED)中的*電池(含便攜式醫療電子設備 PMED)及備用電池-第 2 點</p> <p>※國際線禁止攜帶入境台灣。</p>
安全火柴及香菸打火機	NO	※僅限隨身攜帶 ※中國大陸地區禁止攜帶		<p>1. 僅限供個人隨身攜帶使用的一小包安全火柴或小型香菸打火機，且外部不得含有未吸收的液體燃料。</p> <p>2. 火柴與打火機不允許在託運行李或隨身行李中攜帶。</p> <p>3. 打火機燃料和打火機填充物不允許隨身攜帶或在託運行李或隨身行李中攜帶。</p> <p>Note：</p> <p>(1) “隨處燃”火柴(例如：求生火柴，指在任何地方摩擦即可燃燒的火柴)禁止航空運輸。</p> <p>(2) 不得隨身攜帶，以及在手提行李或託運行李中攜帶“藍色火焰”或“雪茄”打火機</p> <p>(3) 打火機應具有 2 段須由使用者獨立操作來啟動點火的功能。</p> <p>(4) 禁止隨身攜帶由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例如：激光等離子打火機、特斯拉線圈打火機、助焊劑打火機、電弧打火機和雙電弧打火機）供電，且沒有安全蓋或防止意外啟動的裝置的打火機。</p>

品名	須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備註
心律調整器	NO	不適用。 僅限因醫療所須植入於人體內或配掛於人體外部		可攜帶植入人體的放射性同位素之心律調整器或其他醫療裝置，包含以鋰電池為動力之裝置。
水銀溫度計或氣壓計及醫療或臨床診斷用溫度計	YES	NO	YES	由政府氣象局或類似官方機構的代表所攜帶的水銀氣壓計或水銀溫度計。必須包裝在堅固的外包裝中，並具有密封的內襯或一個由堅固防漏和防刺穿材料製成的袋子，這將防止水銀從包裝中逸出，無論其位置如何，必須告知機長氣壓計或水銀計的位置
	NO	YES	NO	供醫療或臨床診斷用，且僅供個人使用的小型水銀溫度計，每人僅能在託運行李中攜帶 1 個，並必須裝在保護盒中。
非易燃、非毒性氣體之小型氣罐裝置	YES	YES	Y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在可自動充氣且僅供人穿著之個人安全裝置中的小型氣罐裝置，例如救生衣或背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攜帶不得超過 2 件； 包裝必須使個人安全裝置不會意外啟動； 僅限於二氧化碳或 IATA-DGR Div.2.2 中無次要危險性的其他合適氣體； 氣瓶使用目的必須僅用於個人安全裝置充氣； 每件不得安裝超過 2 個氣罐； 每件的備用氣罐不得超過 2 個。 其他裝置(除個人安全裝置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不得攜帶超過 4 個二氧化碳或 Div.2.2 中無次要危險性的氣罐； 每個氣罐裝置的水容量不得超過 50mL (Note: 以二氧化碳為例，水容量為 50 mL 的二氧化碳經壓縮後，重量相當於 28 g.)
非易燃、非毒性氣罐-供義肢使用	NO	YES	YES	僅供義肢配戴操作時使用。 如果有需要，可以攜帶相同尺寸的備用氣瓶，以確保旅途期間有足夠的氣量。
固態二氧化碳 (乾冰)	YES	YES	Y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限用於生鮮食品防腐保鮮或疫苗冷藏使用之乾冰，每個人可攜帶不超過淨重 2.5 公斤，且包裝必須可以散發乾冰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氣體。 以託運行李方式辦理時，每個包裝必須標示乾冰或固態二氧化碳，和標示乾冰的淨重或指示淨重為(或少於) 2.5 公斤。 每人以託運及手提行李所攜帶的總量不得超過淨重 2.5 公斤。 國內線航機客貨運合計每架次乾冰裝載以 200kg 為限。 如旅客攜帶之行李未含乾冰，則須將乾冰標籤移除。
醫療用氧氣筒	YES	YES	YES	<p>僅受理由長榮航太提供機上適用之氧氣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醫療使用之小型氧氣瓶或氣瓶。 每一個氣瓶毛重不能超過 5 公斤，氣瓶上如裝有氣閥和調節器必須要保護避免損壞導致氧氣散發。 醫療人員攜帶者亦須遵從本規範。

品名	須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備註
非放射性之醫療或梳妝用品，含分類為 IATA-DGR Div.2.2 的噴劑	NO	YES	Y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放射性之醫療或梳妝用品(包括噴劑)，此名稱定義包括：髮膠、香水、古龍水以及含有酒精之藥物等相關物品。 2.氣體噴劑類物品僅限分類為 IATA-DGR Div.2.2 類非易燃、非毒性氣體，且僅限於運動或家庭使用。 3.每人可攜帶之總和不得超過 2 公斤或 2 公升，單一物品不超過 0.5 公斤或 0.5 公升。(如攜帶 4 個 500 毫升之壓縮噴罐) 4.噴劑的釋放閥必須用蓋子或其他適當的方式保護，以防止內容物意外釋放。
含碳氫化合物之整髮器	NO	YES	Y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乘客或機組人員不得超過 1 個，且其安全蓋須牢固地安裝在加熱元件上。 2. 不得在飛機上使用該美髮設備。 3. 此類美髮設備的備用氣罐不允許放在託運行李或隨身行李中。
含酒精飲料	NO	YES	Y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酒精濃度超過 70%，禁止攜帶。 2. 酒精濃度超過 24% 但不超過 70%的零售酒精飲料，其每個容器容量不得超過 5 公升，而每人攜帶淨總量為 5 公升。 3. 酒精濃度 24%或以下的零售酒精飲料不受任何限制。
露營用火爐及含有易燃液體之燃料罐	YES	YES	N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露營用火爐及用於露營用火爐裝有易燃液體之燃料罐，得放置於託運行李中，惟所有易燃液體應完全排乾，且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險發生。 2. 為防止危險發生，空燃料箱及燃料罐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排乾至少 1 小時，且不加蓋至少 6 小時，使殘留之燃料揮發；或加入食用油，以提高閃火點後將油排出。 (2) 接著，須將燃料箱及燃料罐之蓋子緊閉，並包裹吸附性材料後放入塑膠袋內，袋口必須密封。 <p>註：不建議攜帶，因執行及認定有難度且很可能遭安檢攔阻。</p>
使人喪失行為能力的產品	含刺激性或致殘物質，如狼牙棒、胡椒噴霧等，禁止隨身攜帶或託運			
電擊性武器	如含有爆炸品、壓縮氣體、鋰電池等危險物品等，禁止隨身攜帶或託運			
具有安全設備之保全裝置(例如保全公事包、現金箱、現金袋)中含有鋰電池或煙火物質等危險物品之設備	國內航線-旅客及組員禁止攜帶			

品名	須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備註
雪崩救援背包				國內航線-旅客及組員禁止攜帶
化學計量偵測設備				國內航線-旅客及組員禁止攜帶
含有燃料電池系統之可攜式電子裝置				國內航線-旅客及組員禁止攜帶
不具傳染性物質之樣本/標本				國內航線-旅客及組員禁止攜帶
含填充冷凍液態氮之隔熱包裝				國內航線-旅客及組員禁止攜帶
校準空氣品質監控設備之滲透裝置				國內航線-旅客及組員禁止攜帶
內燃機或燃料電池引擎				國內航線-旅客及組員禁止攜帶

表二：隱藏性危險物品

下表左列物品可能含有右列危險性且可能屬於[官網危險物品及危安物品](#)所列之九大類危險物品，如未能符合下述規範者，則禁止攜帶：

1. 如為化學物品須提供安全資料表(SDS)證明所攜帶之物品不含危險性或危害物質
2. 屬表一允許可託運或手提之行李

物品名稱	可能含有的危險性
Chemicals 化學物品 (油漆、膠類、矽利康、清潔劑...等)	可能包含符合危險物品任一標準的物品，特別是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劑、有機過氧化物、有毒或腐蝕性物質。
Automobiles, Automobile Parts/Supplies 汽車、汽車零件	可能包含磁性物質，雖然可能不符合磁性物質的定義，但由於可能影響飛機儀器，仍可能需要特殊儲存要求。此外，也可能包含發動機（包括燃料電池發動機）、化油器或曾裝載燃料的燃料箱、濕式或鋰電池、輪胎充氣裝置中的壓縮氣體、滅火器、含氮氣的避震器/支柱、氣囊充氣機/氣囊模組、易燃黏合劑、油漆、密封劑和溶劑等物品。
Self-heating meal 加熱餐食	可燃性固體，如生石灰（氧化鈣）等
Cylinders 鋼瓶	可能包含壓縮或液化氣體。
Survival paracord bracelets 逃生手環	可燃性固體，如鎂等
Tools Boxes 工具箱	可能包含爆炸物（如動力鉚釘）、壓縮氣體或氣霧劑、易燃氣體（如丁烷鋼瓶或噴燈）、易燃黏合劑(樹脂)或油漆、腐蝕性液體、鋰電池等。

品名	可能含有的危險性
Film Crew or Media Equipment 影片攝影組或媒體器具	可能包含爆炸性煙火裝置、內燃發動機發電機、濕式電池、鋰電池、燃料、發熱物品等。
Sporting Goods / Sports team Equipment 運動物品、運動組器材	可能包含壓縮或液化氣體鋼瓶（如空氣、二氧化碳等）、鋰電池、丙烷噴燈、急救箱、易燃黏合劑、氣霧劑等。
Household Goods 家庭用品	可能包含符合危險物品任何標準的物品，包括易燃液體（如溶劑型油漆、黏合劑、拋光劑）、氣霧劑、漂白劑、腐蝕性烤箱或排水管清潔劑、彈藥、火柴等。
Frozen Fruit、Vegetables 冷凍水果、蔬菜	可能與乾冰包裝在一起。
Ships' Spares 船用備用品	可能包含爆炸物（如信號彈）、壓縮氣體鋼瓶（如救生筏）、油漆、鋰電池（如緊急定位發射器）等。
Breathing Apparatus 呼吸裝置	可能表示壓縮空氣或氧氣鋼瓶、化學氧氣發生器或冷藏液化氧氣。
Refrigerators 冰箱 / 除濕機	可能包含液化氣體（冷媒）或氨溶液。
Battery-Powered Devices / Equipment 電池驅動裝置、器材	可能包含濕或鋰電池
Diving Equipment 潛水裝備	可能包含壓縮氣體鋼瓶（如潛水氣瓶、背心瓶等）（空氣、氧氣等）、高強度潛水燈具，當在空氣中操作時可能會產生極高的熱量。為確保安全攜帶，必須拆除燈泡或電池。
Diagnostic Specimens / Vaccines / 醫療檢體 / 試劑樣本 / 疫苗 / 器材	可能包含傳染性物質 / 乾冰 / 易燃液體（溶劑）
Dry Shipper (Vapour Shipper) 冷藏裝置	可能包含自由液態氮。當乾式運輸容器允許釋放任何自由液態氮時，不論包裝的方向如何，都須遵守這些規定。
Camping Equipment 露營器材	可能包含易燃氣體（如丁烷、丙烷等）、易燃液體（如煤油、汽油等）、易燃固體（如六氨基、火柴等）或其他危險物品。
Electrical Equipment / Electronic Equipment 電氣裝備、電子設備	可能包含磁性物質或開關設備及電子管中的汞、濕式電池、鋰電池、燃料電池或燃料電池盒，這些電池或盒包含或曾經包含燃料。
Magnets and Other Items of Similar Material 磁鐵或相關類似物質	可能單獨或累積符合磁性物質定義。
Show、Motion Picture、Stage and Special Effects Equipment 表演、影片、舞台及特種效果裝備	可能包含易燃物質、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